

浙 江 大 学
工商管理专业学位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（GEP 非定向非在职）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浙江大学

乙方（学生）： 身份证号：

一、甲方按照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录取标准，录取乙方为2016年全日制工商管理专业学位（MBA）创业管理三校联培项目（GEP）自筹经费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学制 2 年。

二、乙方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共壹拾捌万整，学费按学年平均在入学报到及注册前支付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甲方承担该项目的国际学费。乙方承担国际旅费、保险费、住宿费、国外期间书本费和生活费等。

三、乙方人事档案必须转入甲方，户籍关系可转入甲方。乙方在校期间不享受甲方的学业奖学金。享受甲方文件规定的其他待遇。

四、乙方在学习期间，应遵守甲方和合作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、乙方毕业时，参加应届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并遵守甲方的就业政策。

六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： 浙江大学

乙方： 学生：

代表： _____

公章：

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代章）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